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 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晓鹏	联系人	李晓鹏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913153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3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38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取得批复后一个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形态	年消耗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烧烫伤应急套盒1	醋酸氯己定	液体	0.05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2		氯化钠	液体	20	1	桶	原料库	汽运
3	烧烫伤应急套盒2	醋酸氯己定	液体	0.05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4		薄荷脑	粉末	0.05	0.05	袋	原料库	汽运
5		冰片	粉末	0.05	0.05	袋	原料库	汽运
6	喷剂敷料	纯化水	液体	10	0.5	桶	纯化水机房	自制
7		丙三醇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8		聚乙烯醇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9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10		乳酸	乳酸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11	医用伤口 护创软膏	石蜡	石蜡	固体	2	0.1	桶	原料库	汽运
12		丙三醇	丙三醇	液体	0.2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13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14		丁二醇	丁二醇	液体	0.1	0.05	桶	原料库	汽运
15	聚氨酯泡 沫敷料	聚氨酯泡沫	聚氨酯	固体	0.05	0.05	片	原料库	汽运
16		PU膜胶带	/	固体	10万片	1000片	卷	原料库	汽运
17		格拉辛纸	/	固体	10万片	1000片	卷	原料库	汽运
18		包装袋	/	固体	10万个	1000片	片	原料库	汽运
19	医用凡士 林敷料	凡士林	凡士林	固体	0.1	0.1	桶	原料库	汽运
20		混纺纱布	/	固体	0.05	0.05	卷	原料库	汽运
21	无菌试验	培养基	琼脂	固体	0.004	0.004	瓶	原料库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及 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醋酸氯己定 $C_{22}H_{30}Cl_2N_{10}O_2$	白色粉末。20℃在水中溶解度为1.9g/100ml，溶于乙醇。	/	小鼠经口 LD50: 2mg/kg; 小鼠腹腔 LD50: 38mg/kg; 小鼠皮下 LD50: 325mg/kg; 小鼠静脉 LD50: 25mg/kg
氯化钠 NaCl	白色立方晶体或细小晶体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13℃(1.33kPa), 密度 2.165g/ml。味咸, 中性。易溶于水与甘油, 难溶于乙醇。有杂质存在时潮解。	/	半数致死量(大鼠, 经口) LD50: 3.75±0.43g/kg。
薄荷脑 $C_{10}H_{20}O$	无色透明棒状晶体, 有凉爽的薄荷香气。熔点: 28℃。沸点 212℃(1.33kPa), 密度 0.890g/ml。易溶于醇、氯仿、醚、冰醋酸、液状石蜡、动物油和精油, 微溶于水。	闪点: 95℃。	有一定毒性、刺激性和过敏性反应。
冰片 $C_{10}H_{18}O$	白色、半透明结晶, 有樟脑和松木香气。熔点: 208℃。沸点 212℃(1.33kPa), 密度 1.01g/ml。溶于醇、醚, 微溶于水。	闪点: 65℃。	大鼠经口 LD50: 500mg/kg; 小鼠经口 LD50: 1059mg/kg;
丙三醇 $C_3H_8O_3$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 有甜味。熔点: 20℃。沸点 290℃(1.3kPa), 密度 1.26g/ml。能与水、乙醇相混溶, 不溶于苯、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石油醚、氯仿、油类。易被脱水, 失水生成双甘油和聚甘油等。	闪点: 177℃。	大鼠经口 LD50: 26000mg/kg; 口服-小鼠 LC50: 4090mg/kg。

聚乙烯醇 [-CH ₂ CHOH-] _n	白色或米黄色粉末。熔点：200℃。 密度 1.26g/ml。易溶于水，不溶于石油溶剂。	闪点： 200℃。	小鼠经口 LC50： 14270mg/kg，大鼠经口 LD50：23854 mg/kg
对羟基苯甲酸 乙酯 C ₉ H ₁₀ O ₃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有轻微香味，稍有涩味熔点：116℃。沸点 297.5℃(1.3kPa)，密度 1.168g/ml。	闪点： 120.3℃。	大鼠经口 LD50：>200mg/kg 小鼠经口 LC50：3mg/kg
乳酸 C ₃ H ₅ O ₃	无色液体。无气味，具有吸湿性。相对密度 1.2060(25/4℃)。熔点 18℃。沸点 122℃ (2kPa)。与乙醇 (95%)、乙醚、水混溶，不溶于氯仿	/	大鼠经口 LD50 为 3.73g/kg
石蜡	纯粹的石蜡为白色，无臭无味。含杂质的石蜡则为黄色。熔点：48℃。沸点 300℃(1.33kPa)，密度 0.880g/ml。不溶于水，在醇及酮中溶解度很低，易溶于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醚、苯、二硫化碳、各种矿物油和大多数植物油中，熔点愈高，溶解度愈小。	/	/
丁二醇 C ₄ H ₁₀ O ₂	无色液体，有甜味。沸点 191℃(1.33kPa)，密度 1.0024g/ml。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	闪点： 300℃。	对皮肤无刺激。大剂量对动物有麻醉和胃肠道刺激作用，并引起肾明显出血。大鼠经口 LD50 约 16g/kg。
凡士林	色至黄色透明半固体油膏。熔点：38℃。沸点 322℃(1.33kPa)，密度 0.815g/ml。不溶于水，几乎不溶于冷的或热的乙醇和冷的无水乙醇中。溶于乙醚、己烷和大多数挥发或不挥发性油；易溶于苯、二硫化碳、氯仿和松节油	闪点： 198℃。	/
琼脂 (C ₁₂ H ₁₈ O ₉) _n	无色、无固定形状的固体，溶于热水。在食品工业中应用广泛，亦常用作细菌培养基。	/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烧烫伤应急套盒	真空均质乳化机	KPZ-100	1
2		200L 移动储罐	KPST-200	1
3		自动型塑料/复合软管灌装封尾	KP250-B	1
4		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KPSG-3	1
5	喷剂敷料	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KPSG-3	1
6	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自动型塑料/复合软管灌装封尾	KP250-B	1
7	聚氨酯泡沫敷料	全自动贴合分切机	/	1
8	医用凡士林敷料	涂布分切机		1
	理化车间	分析天平	/	1
		pH 计	/	1
		电导率仪	/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微粒、微生物检测、无菌室	超净工作台	/	1
	阳性对照	生物安全柜	/	1
9	公辅设备	7.5KW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	1
10		激光打码机	/	1
11		纯化水制水机	0.5T	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89.3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 (Nm ³ /a)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工段产生的浓水, 其产生量为 4.3t/a。

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15 人, 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天计, 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则,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 560 平米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纱布 10 万盒（所有产品原料全部外购，进行分装）。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_药监局第 104 号》，喷剂敷料、医用伤口护创软膏属于创面敷料，I 类医疗器械；聚氨酯泡沫敷料、医用凡士林敷料属于创面敷料，III 类医疗器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设计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纱布 10 万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运行时间（时/年）
1	烧烫伤应急套盒生产线	烧烫伤应急套盒	5ml	1000 万盒	2000
2	医用喷剂敷料生产线	喷剂敷料	5ml,10ml,20ml	10 万瓶	500
3	医用伤口护创软膏生产线	伤口护创软膏	5g,10g,20g	10 万支	500
4	聚氨酯泡沫敷料生产线	聚氨酯泡沫敷料	5cm*5cm 5cm*10cm 5cm*15cm 10cm*10cm 10cm*15cm 15cm*15cm	10 万片	500
	医用凡士林纱布生产线	医用凡士林纱布	5cm*10cm 10cm*15cm 15cm*30cm	10 万片	500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建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组装车间	33.6m ²	进行原料配制，组装	
	综合配制间	39.2m ²		
	理化车间	10.17m ²	纯水理化检测	
	微粒、微生物检测	13.41m ²	产生粒度、微生物检测	
	无菌室、阳性对照	16.1m ²	无菌试验和阳性对照实验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3.6m ²	/	
	成品仓库	11m ²	存放成品	
	固废暂存	3m ²	存放不合格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给水	389.3t/a	/
	排水工程	园区排水	304.3t/a	/
	供电	园区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
	纯水制备	/	0.25t/h	/
	空压机	/	7.5kw	/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	/	直接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	/	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同时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	不合格产品、废试验产品委托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3)、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地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将太湖流域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但是供水安全事故应急用水除外。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水产养殖项目，不设废水直排口。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岸线5.6km，不在上述区域内，不属于该条款中所列项目。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位于太湖岸线 5.6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级保护区禁止条款	项目情况
1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2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洗涤用品
3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4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5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6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7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8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9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用煤、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涂装、有机溶剂、胶粘剂等。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4) 与《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文相符性

根据苏环办[2014]104 号：①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②排放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③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为新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不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正在进行总量申请，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的相符性

根据苏环办字[2019]327号的规定：“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能力属地化、管理规范化和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本项目没有危废产生。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19]222号文相符。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4+2”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等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产业，符合高新区规划。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属于工业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4.6km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东南11km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和南1.9km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8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4.6km
虎丘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	0.73	0.73	东南11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南1.9km

(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②、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无 V 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 III 类比例达标，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0.0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的各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各监测点均能满足本项目建设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本项目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等资源，项目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可利用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相符性。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情况及当地的负面清单，分析相符性。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涉及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涉及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涉及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涉及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涉及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涉及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涉及

四、评价等级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在我国，VOC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丙三醇常温下饱和蒸气压为 0.4Kpa，沸点为 29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丁二醇常温下饱和蒸气压为 0.008Kpa，沸点为 207.5℃，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并且丙三醇和丁二醇使用量很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

定性分析，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直接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噪声影响评价

根据高新区声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声级增量小于 3dB（A），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声环境》（HJ/T2.4-2009）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4) 地下水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用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本项目属于“注 1：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列入 IV”类。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照下表，根据导则 HJ 169-2018 等级判定，本项目仅做简单分析。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9° 55'~121° 20'，北纬 30° 47'~32° 02'之间，东傍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总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低平，平原占总面积的 54.8%，海拔 4 米左右。丘陵占总面积的 2.7%。境内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太湖水面绝大部分在苏州境内，全市水域占总面积的 42.5%，是著名的江南水乡。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项目地中心经纬度：北纬 31° 23' 9"，东经 120° 27' 3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从地质学观点分析，本区域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并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苏州古称“平江”，境内计有各级河道 2 万余条、湖泊荡漾 323 个，水域面积占 42.52% 之多。通江横向河道主要有张家港、十一圩港（二千河）、望虞河、常浒河、白茆塘、

七浦塘、杨林塘、娄江、浏河、吴淞江、太浦河等。纵向河道有大运河、元和塘、横泾塘、盐铁塘等。较大的湖泊有太湖、阳澄湖、淀山湖、澄湖、昆承湖、元荡、独墅湖、漕湖、白蚬湖、金鸡湖等。河港湖泊水流都相互串通，无封闭的集水周界，水文情势较为复杂。地面径流的自然流向总的趋势是由西北向东南，由沿江流向腹部。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道属太湖水系，分布特征是以城区为中心，向四乡放射扩散，南部稠密，北部稀疏。河道比降小，水流平稳，迂回荡漾，大部分河流排入长江，并受潮汐的影响，部分河道无固定流向。主要河流为青秋浦和吴淞江等。

4、气象、气候

本项目所在区域气候为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根据苏州市气象台近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约 15.7℃；近几年的年平均风速 2.5m/s；近几年的年平均降水量约 1280mm，年平均湿度 80%，无霜期达 210 天以上。

5、生态环境

苏州全市地势低平，平原占总面积的 55%，水网密布，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主要种植水稻、麦子、油菜，出产棉花、蚕桑、林果，特产有碧螺春茶叶、长江刀鱼、太湖银鱼、阳澄湖大闸蟹等。苏州市闻名遐迩的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素有“人间天堂”之美誉。

植被是影响土壤发农业育的一个重要因素，苏州市为一个古老的农业区，大面积的长江冲积，湖积土壤生长着栽培植被和自然植被。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7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苏州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66.41 亿元，增长 7.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80 亿元，增长 18.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30.06 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50 亿元，增长 13.0%；工业总产值 2903.32 亿元，增长 0.8%；新兴产业产值 1501.00 亿元，增长 3.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689.31 亿元，增长 0.5%；进出口总额 340.18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227.66 亿美元；进口额 112.52 亿美元；新增外资企业数 70 个，增长 1.4%；新增注册外资 8.3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08 亿美元，新增内资企业数 4464 个，增长 17.2%；内资企业新增注册资金 256.95 亿元，增长 32.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855 元，增长 8.5%。年内，苏州高新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医疗器械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获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荣获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

苏州高新区入选江苏省首批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获批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国家高新区建设 20 周年先进集体；镇湖苏绣产业园荣获“中国创意产业最佳园区奖”。中科院苏州医工所通过国家验收，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苏州分所启动建设，中科院地理信息产业基地落户，中国移动华东研究院正式签约，全国首支“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累计获批各类科技领军人才近 700 人，其中姑苏领军人才 126 人，省“双创”人才 61 人，集聚国家“千人计划”41 人，省创新团队 8 家。

高新区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西侧，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规划面积 223 平方公里，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至 2030 年，将以“一核、一心、双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为引领形成狮山、浒通、横塘、科技城、生态城和阳山六个独立组团。近期（2020 年前）

规划建设用地 129.18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前）规划建设用地 143.97 平方公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为优先发展产业，逐步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发展水平。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产业定位

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4+2”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等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产业，符合高新区规划。

2、基础设施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排水

苏州新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前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苏州高新区共建 5 个污水处理厂，其中新区 2 个，湖滨新城 1 个，通浒片区 2 个。新区 5 个污水处理厂均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均进入京杭运河。

(3)供热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

(6)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设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为产生危险性废物的单位提供处置服务。

3、环保规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对规划大纲的批复意见，为满足功能区大气质量要求，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日均值作为功能区的大气质量标准，整个区域执行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苏政复[2003]29 号文，苏州新区大运河段执行地面水Ⅳ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

近期建成区 25 km² 的区划：

1 类标准适用区域：东自塔园路，西至珠江路；南自竹园路、向阳路，北至金山路。

2 类标准适用区域：东自京杭大运河西 35m，西至金枫路、长江路、塔园路，南自金山滨北 35m、狮山路、玉山路，北至马运路。

3 类标准适用区域：除 1、2、4 类标准适用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4 类标准适用区域：下列 14 条国道和 4 条河道及其两侧范围和京杭大运河西侧。道路两侧范围是指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

道路：何山路、金山路、狮山路、玉山路、竹园路、向阳路、横山路、狮山西路、滨河路、塔园路、长江路、珠江路、金枫路以及汾湖路。

河流：金山滨：金枫运河到京杭大运河；马运河：金枫运河到京杭大运河；金枫运河：金枫运河到京杭大运河；金枫运河全段。

远期建成区 40km² 的区划

增加 2 类标准适用区域：马涧组团。

增加 3 类标准适用区域：马运河以北区域。

增加 4 类标准适用区域：在上述区域内车流量大于每小时 100 辆的道路及其两侧和船流量大于 60 艘的河道及其两侧区域。

本项目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和3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PM_{2.5}、PM₁₀和SO₂浓度分别下降2.7%、1.6%和18.2%，NO₂和CO持平，O₃浓度上升5.7%。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_{2.5}和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NO_x、PM₁₀、SO₂和CO浓度达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无V类断面。对照2019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状况

噪声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1月1日~11月2日昼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号	实测值，LeqdB(A)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2日
	昼间	昼间
标准	65	65
N1	53.4	53.2
N2	57.5	57.7
N3	54.8	54.7
N4	58.5	58.5
监测期的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2.5m/s	天气晴，风速 3.1m/s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于表 3-2~3-5。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澎湃国际社区	409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409
华通花园六区	-456	-1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470
嘉誉山	55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555
荣尚花苑	-204	-6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S	726
中铁诺德誉园	717	-3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769
华通花园七区	944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944
通安中学	952	-173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ES	975
华通花园三区	200	-9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000
华通花园四区	0	-118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181
正荣悦岚山花园	-1136	-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145
华山花园	117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170
华通花园二区	-430	-9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148
华山幼儿园	1286	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E	1286
通安碧桂园	-39	-12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268
荣华花苑	-1221	-5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228
通安实验小学	1276	-69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ES	1466
华通花园一区	-1414	-7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606
通安实验幼儿园	-1517	-58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ES	1655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相对建设项目占地区域			相对排放口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坐标/m		高差	坐标/m		高差					
	X	Y		X	Y						
珍珠圩	-20	0	4	2150	1320	1	珍珠圩	水质	W	20	无
京杭运河	2100	1300	3	0	0	0	京杭运河	水质	ES	250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厂界	项目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	/	/	3 类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km)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 (高新区) 重要保护区	/	西4.6km	/	126.62	126.6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虎丘山风景名胜	/	东南11km	/	0.73	0.7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1.9km	/	10.3	/	10.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使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TN	SS
标准值	6~9	≤30	≤1.5	≤0.3	≤1.5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纯水设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具体指标见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0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考核因子为 SS、总磷、总氮；

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05	0	0.105	0.015
		SS	0.06	0	0.06	0.003
		氨氮	0.0105	0	0.0105	0.0015
		总氮	0.012	0	0.012	0.0045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15
	纯水设备 浓水	废水量	4.3	0	4.3	4.3
		COD	0.000043	0	0.000043	0.000043
固废	危险固废	0.502	0.50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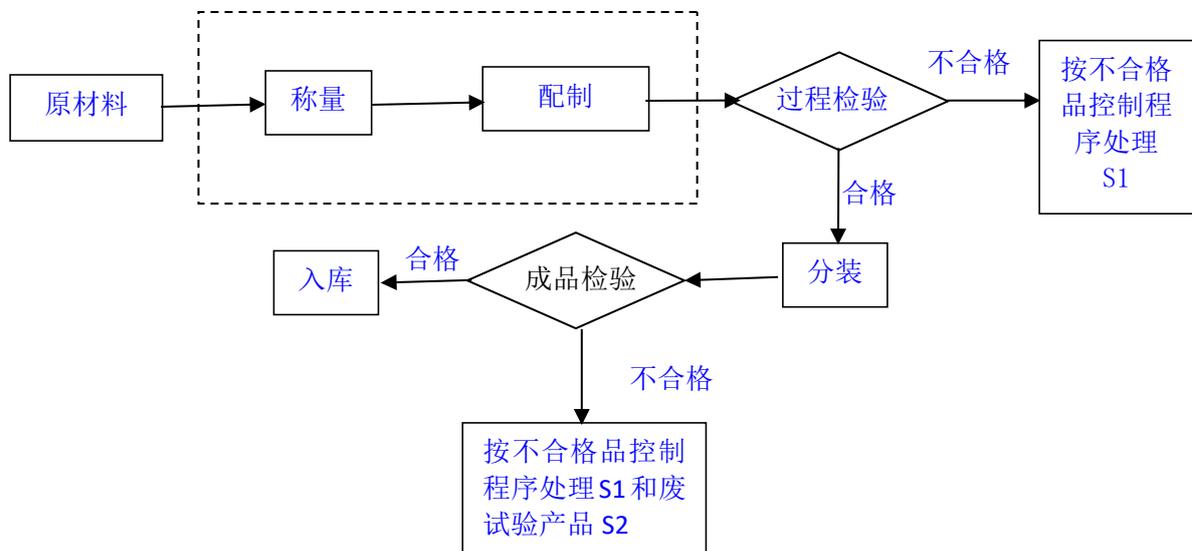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虚线框内的生产工序是净化车间内完成，其他工序为一般环境

图 5-1 烧伤应急套盒、喷剂敷料、伤口护理软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配制：将原材料（用于烧伤应急套盒的醋酸氯己定、氯化钠、薄荷脑、冰片；喷剂敷料的纯化水、丙三醇、聚乙烯醇、对羟基苯甲酸乙酯、乳酸；医用伤口护创软膏的石蜡、丙三醇、聚乙烯醇、丁二醇）在净化车间内称量，按照一定比例配制。

纯化水在使用前需要在理化车间中使用分析天平、pH 计、电导率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纯化水理化性质进行检测。

(2) 过程检验：将配置好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为人工对产品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分装。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1，主要为不合格品。

(3) 成品检验：人工对分装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对产品按要求进行抽检。对产品进行 1. 微粒检测，在超净工作台上检测产品粒度大小。2. 微生物检测，通过超净工作台配套设备对产品微生物含量进行检测。3. 在无菌室进行无菌试验，取部分产品产品放在培养基上进行产品无菌试验。培养基灭菌后倾注在平皿里，凝固后培养，培养时间到后计数，然后再灭菌后再废弃。4. 取部分产品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阳性对照试验。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1（主要为不合格品）和 S2（主要为废试验产品）。

(4) 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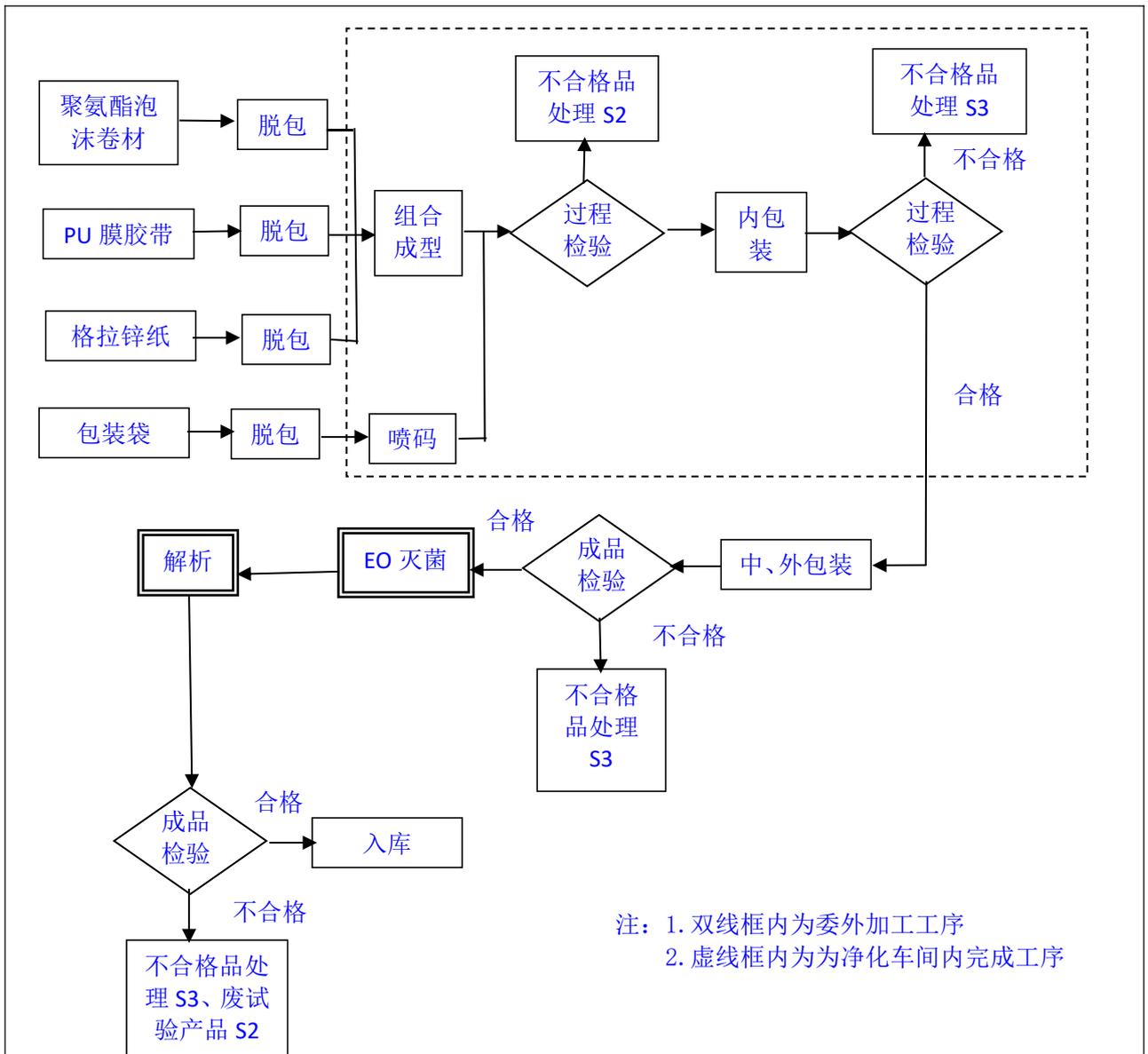


图 5-2 聚氨酯泡沫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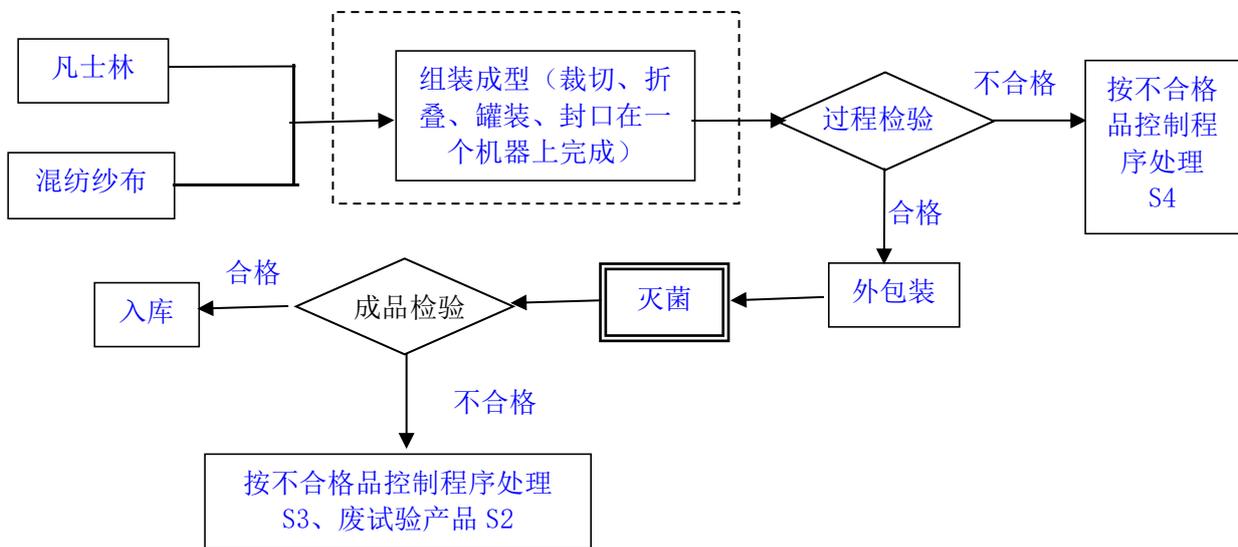
- (1) 脱包：将原材料聚氨酯泡沫、PU 膜胶带、格拉辛纸脱去包装袋；
- (2) 组合成型：在净化车间内，将聚氨酯泡沫材料、PU 膜胶格拉辛纸切好，聚氨酯泡沫材料放在 PU 膜胶带上，并用格拉辛纸覆盖；
- (3) 喷码：在净化车间内，对包装袋进行激光打码；
- (4) 过程检验：在净化车间内，将成型的产品放入包装袋中并进行检验，主要为人工对产品外观检查；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3，主要为不合格品。
- (5) 中、外包装：对产品进行中、外包装；
- (6)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委外处理。主要为人工对产品外观检查。此

过程会产生固废 S3，主要为不合格品。

(7) E0 灭菌、解析：委外对产品进行 E0 灭菌和解析；

(8) 成品检验：人工对分装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对产品按要求进行抽检。对产品进行 1. 微粒检测，在超净工作台上检测产品粒度大小。2. 微生物检测，通过超净工作台配套设备对产品微生物含量进行检测。3. 在无菌室进行无菌试验，取部分产品产品放在培养基上进行产品无菌试验。培养基灭菌后倾注在平皿里，凝固后培养，培养时间到后计数，然后再灭菌后再废弃。4. 取部分产品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阳性对照试验。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3（主要为不合格品）和 S2（主要为废试验产品）。

(9) 合格后入库。



注：1、双线框表示委外工序

2、虚线框内的生产工序是净化车间内完成，其他工序为一般环境

图 5-3 医用凡士林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组装成型：将原材料在净化车间内组装成型，工序为裁切、折叠、罐装、封口。

(2) 过程检验：将配置好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为人工对产品外观检查，合格后进行分装。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4，主要为不合格品。

(3) 灭菌：将产品包装后委外灭菌处理。

(4) 成品检验：人工对分装后的成品进行检验，对产品按要求进行抽检。对产品进行 1. 微粒检测，在超净工作台上检测产品粒度大小。2. 微生物检测，通过超净工作台配套设备对产品微生物含量进行检测。3. 在无菌室进行无菌试验，取部分产品产品放在培养基上进行产品无菌试验。培养基灭菌后倾注在平皿里，凝固后培养，培养时间到后计数，然

后再灭菌后再废弃。4. 取部分产品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阳性对照试验。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S4（主要为不合格品）和 S2（主要为废试验产品）。

(5) 合格后入库。

表 5-1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规律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	纯水设备浓水	COD	间歇产生
固废	S1	不合格品	/	持续产生
	S3	不合格品	聚氨酯泡沫	持续产生
	S4	不合格品	混纺纱布	持续产生
	S2	废试验产品	废试验产品	间歇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配备职工 15 人，年运营天数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t/d（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t/d（300t/a），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直接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 纯水设备浓水

项目喷剂敷料水源为纯水，纯水由纯水设备制备。本项目以自来水作为纯水制备的水源，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10t/a，浓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30%计，即 4.3t/a，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COD 小于 3mg/l。则浓水中 COD 为 10mg/l。直接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表 5-2 本项目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量 t/a		
生活污水	300	pH	6-9		纳管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pH	6-9		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COD	350	0.105		COD	350	0.105		
		SS	200	0.06		SS	200	0.06		
		氨氮	35	0.0105		氨氮	35	0.0105		
		总氮	40	0.012		总氮	40	0.012		
		总磷	5	0.0015		总磷	5	0.0015		
纯水设备浓水	4.3	COD	10	0.000043		COD	10	0.00004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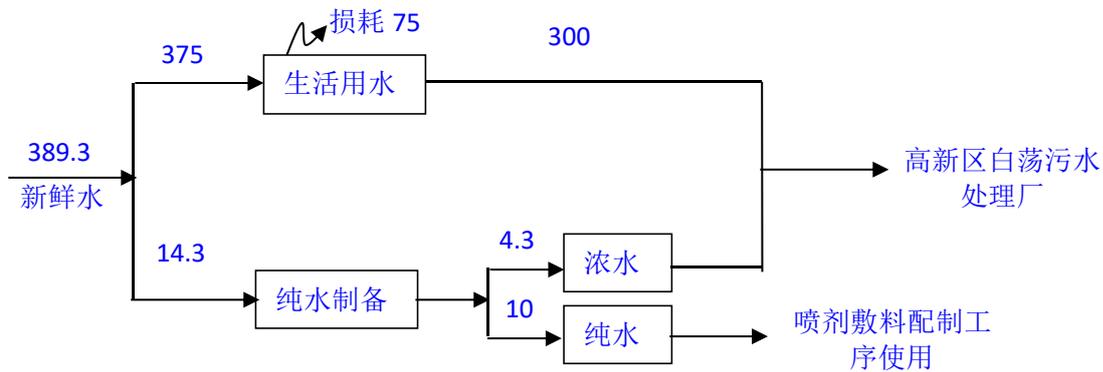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空压机, 噪声污染源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 同时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增加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声级值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纯化水制水机	1	65	北厂界 2	密闭、隔声、减震	20
空压机	1	75	东厂界 1	密闭、隔声、减震	20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来源于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工序, 产生量约为 0.5t/a, 综合利用处理;

(2) 废试验产品——来源于成品检验工序, 产生量约为 0.002t/a; 综合利用处理;

(3) 废包装材料——来源于生产过程中, 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 本项目定员 15 人,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 年运营 250 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5-4~5-5。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范围	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	固态	混纺纱布、聚氨酯等	0.5	√	/	4.1 (h) ①	/
2	废试验产品	成品检验	固态	废产品	0.002	√	/	4.1 (h) ①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废包装桶、包装袋	0.1	√	/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75	√	/	/	/

注：①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范围“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0.5	生产检验	固态	混纺纱布、聚氨酯等	醋酸氯己定、丙三醇等	每三个月	T/In	临时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试验产品	HW02	276-002-02	0.25	成品检验	固态	培养基	培养基	每三个月	T	

表 5-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	固态	混纺纱布、聚氨酯等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5
2	废试验产品	危险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废产品		T	HW02	276-002-02	0.00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废包装桶、包装袋		/	/	/	0.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99	3.75

表 5-6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05	0	0.105	0.015
		SS	0.06	0	0.06	0.003
		氨氮	0.0105	0	0.0105	0.0015
		总氮	0.012	0	0.012	0.0045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15
	纯水设备 浓水	废水量	4.3	0	4.3	4.3
		COD	0.000043	0	0.000043	0.000043
固废	危险固废		0.502	0.50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水 污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00	350	0.105	300	350	0.105	排入高新 区白荡污 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 处理
		SS		200	0.06		200	0.06	
		NH ₃ -N		35	0.0105		35	0.0105	
		TP		5	0.0015		5	0.0015	
		TN		40	0.012		40	0.012	
纯水设备 浓水	COD	4.3	10	0.000043	4.3	10	0.000043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过程检验 和成品检 验	不合格产 品	0.5	0.5	0	0	委托处理		
	成品检验	废试验产 品	0.002	0.002	0	0			
	生产	废包装材 料	0.1	0.1	0	0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委托环卫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经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离和 电磁辐 射	无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用地区域内，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水的处理

(1) 纯水设备浓水

项目硅烷后的水洗工序水源为纯水，纯水由纯水设备制备。本项目以自来水作为纯水制备的水源，采用纯化水制水机获得纯水，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0.5t/h（10t/a），浓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30%计，即 4.3t/a，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直接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t/a，排放量较小，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直接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7-1~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浓水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	1#	120.45867205	31.38577491	304.3	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	/	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50	0.00035	0.00035	0.1050	0.1050
2		SS	200	0.0002	0.0002	0.0600	0.0600
3		氨氮	35	0.000035	0.000035	0.0105	0.0105
4		总氮	40	0.00004	0.00004	0.0120	0.0120
5		总磷	5	0.000005	0.000005	0.0015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50	0.1050
		SS				0.0600	0.0600
		氨氮				0.0105	0.0105
		总氮				0.0120	0.0120
		总磷				0.0015	0.0015

表 7-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	/	/	/	500mL 硬质玻璃瓶, 1 个	一年一次	重铬酸盐法
2		SS					500mL 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 (桶), 1 个		重量法
3		氨氮					250mL 硬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 (桶), 1 个		分光光度法
4		总氮							
5		总磷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7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304.3		/	
		COD	0.105043		350	
		SS	0.06		200	
		氨氮	0.0105		35	
总氮		0.012		40		
总磷	0.001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v；“()”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我国，VOCs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 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10 Pa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丙三醇常温下饱和蒸气压为0.4Kpa，沸点为29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丁二醇温下饱和蒸气压为0.008Kpa，沸点为207.5℃，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并且丙三醇和丁二醇使用量很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纯化水制水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65~7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②隔声、吸音处理：对排空压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了隔音门窗，墙面采取吸音板，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③采用了封闭式厂房、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利用建筑物隔声减轻污染。

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预测值用下式进行计算。

$$L_p = L_0 - 20 \times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离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总}$ —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 噪声源数目。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本次预测是在采取了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如下：单位 dB(A)。

表 7-6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单位：dB（A））

测点	昼间			昼间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N1（东）	53.4	34	53.5	53.2	34	53.3
N2（南）	57.5	38	57.6	57.7	38	57.8
N3（西）	54.8	40	55.0	54.7	40	54.9
N4（北）	58.5	40	58.7	58.5	40	58.7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做评价。

厂界处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比本底值虽略有上升，但能够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同时周围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产品、废试验产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废产品、废试验产品委托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产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委托处理
2	废试验产品	危险固废	276-002-02	0.002	委托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	收集后外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产品、废试验产品，均暂存于密闭容器或专用吨袋内，均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固废暂存区，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新建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3m²，危险

仓库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评价工作分级，本项目属于“注 1：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列入IV”类。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用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值为0。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距离太湖直线距离5.6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为E1。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薄荷脑、冰片、丙三醇、丁二醇），该部分原辅料存放于原料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液化气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有一定风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与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②本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③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④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⑤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⑥原辅料包装容器有破损情况发生时，如未泄漏或外溢时，应立即用完好的包装容器重新再次包装，再次包装过程中，注意泄漏及外溢的情况发生。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制定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规章制度。

⑦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原，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纺织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自己配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企业目前还没有事故应急池，建议设立应急事故池供应急使用。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7-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县	（通安）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58175	纬度	31.386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小于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8、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表7-9。

表7-9 环保投资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噪声	墙体及屋顶安装隔声、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基础等	/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废弃物仓库	3m ²	3	固废零排放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规范设置	/	3	满足有关要求	
合计			8	/	

9、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针对本期项目应设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申报的设备，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时必须同时开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应按照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依法向社会公开：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资源协议；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10、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本期项目投产后的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本报告提出的排放要求，必须加强环境监测制度。

（1）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监测频次与项目：在污水外接管网处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总磷等，每年一次取样监测。

（2）厂界噪声监测

定期对高噪声设备纯化水制水机和空压机等进行噪声源监测和厂界噪声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3）固废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及时清运处理。

按照上述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或委托有关监测部门监测。

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测试数据建立环保档案保存，为监督执行环境法规和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收集后接管排放	达标排放
	纯化水浓水		COD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 试验产品	委托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噪声	营运期生产设备经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和建议

结论：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赁厂房 560 平米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纱布 10 万盒（所有产品原料全部外购，进行分装）。企业总占地面积 560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一班制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h，员工 15 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3）、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地方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元素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纯水设备浓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04.3t/a，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关条款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应减少的“落后化工产能”，不涉及应治理的“环境隐患”，符合其“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等方面的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文）的相关要求。

4、规划和选址相符性

（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根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4+2”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等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产业，符合高新区规划。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及总体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4.6km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东南11km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和南1.9km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废水和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等资源，项目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可利用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基本要求”，且不在“产业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放量为 304.3t/a，生活污水、纯水设备浓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

在我国，VOC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丙三醇常温下饱和蒸气压为 0.4Kpa，沸点为 29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丁二醇温下饱和蒸气压为 0.008Kpa，沸点为 207.5℃，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并且丙三醇和丁二醇使用量很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纯化水制水机、空压机等，以及厂内车辆运输和装卸时的噪声，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预测，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试验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废试验产品为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转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资源和能源的用量，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或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生产工艺以及原辅料。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符合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9、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总磷、总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排放量。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0	300	300
		COD	0.105	0	0.105	0.015
		SS	0.06	0	0.06	0.003
		氨氮	0.0105	0	0.0105	0.0015
		总氮	0.012	0	0.012	0.0045
		总磷	0.0015	0	0.0015	0.00015
	纯水设备 浓水	废水量	4.3	0	4.3	4.3
		COD	0.000043	0	0.000043	0.000043
固废	危险固废	0.502	0.50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纯水制备浓水	COD			
噪声	纯化水制水机、空压机	噪声	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	不合格产品	委托处理	零排放	
		废试验产品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营运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废水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污水流量计、自动监测仪器（COD 自动监测仪），并在废水、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废水排放口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跟踪掌握项目废水的排放情况，以确保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要求落实各项防火防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当地规划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一 立项文件
- 附件二 土地证明文件
- 附件三 租赁协议
- 附件四 监测报告
- 附件五 危废协议